DEC2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93726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者和舞蹈教师，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i)-(v)、(vii)和(viii)所列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iv)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ii)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在主要行业期刊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示。然而，申请人

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或随后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均未将8 C.F.R. § 204.5(h)(3)(v)和(viii)所列标准纳入其资格主张。然而，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处理了这些标准，以及申请人为支持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主张而具体列出的四项标准。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涉及这两项标准，本办公室在裁定其资格时无需考虑它们。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即使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两项标准，其也无法证明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任一标准，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该案讨论了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交谊舞舞者和教师，声称在交谊舞界“ 备受尊重和知名 ”。他目前利用其舞者技能提供舞蹈教师的专业服务。2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其中四项标准的要素，概述如下：

2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基于作为舞者和舞蹈教师的杰出能力有资格获得此分类。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
- (vii)，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示。

A. 证据标准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

首先，本办公室将处理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是美国和乌克兰奖项的获得者，指出其中一些奖项与其雇主_____有关。然而，审理主任指出，其中一些奖项的认可形式是当地报纸和电视报道，从而表明申请人的奖项是地区性、地方性或基于雇主的，并非国家或国际公认。审理主任还拒绝考虑申请人在乌克兰青年或青少年比赛中获得的奖项，解释称申请人是以业余而非职业舞者身份获得这些奖项。

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仅因某些奖项是在青年或青少年级别获得这一限制而一概排除证据。虽然国家或国际认可最常与某一领域最高级别颁发的奖项相关，但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奖项对该领域所有成员开放以满足该标准的此要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尽管如此，申请人在上诉中或RFE回应中均未具体讨论其在青年级别赢得的奖项；申请人也未在RFE回应中提供有关这些奖项的额外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涉外国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以下比赛的“ 国家范围 ”：I the I I and the I 3 然而，本办公室指出，比赛的国家范围并不等同于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同样，比赛“ 全国性 ”且对“ 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名参赛者 ”开放，也不构成其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指出支持信“ 确认[其]参与并获得第一名 in the I I 仅赢得奖项本身并不足够，除非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属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 ”。此论点涉及更广泛的问题，即是否

3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将该比赛称为 然而，作为RFE回应附件D提交的打印件反映的名称如上所示。

申请人已证明其是具备杰出能力的个人。然而，为进行针对这一更广泛问题的全面分析，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要么是一次性成就奖项的获得者，要么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此，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后一部分，该主张部分基于其在其专业领域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所获奖项具有国内或国际公认度。因此，其未满足该标准。

2. 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我们将讨论的另一项标准列于8 C.F.R. § 204.5(h)(3)(iv)，要求提供申请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用于主张其满足该标准的唯一证据是I先生的一封信，I先生在信中讨论了他作为I 2020（一项为期两天的国际舞蹈比赛）组织者的角色，其称该比赛于I举行。I先生对申请人的参与表示感谢，并称申请人受邀担任该比赛类别参赛者的评判。申请人还提供了该比赛主页的打印件，其中包含有关该比赛的基本信息，如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将I先生列为六名活动组织者之一。然而我们注意到，打印的网页在比赛日期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这使我们对打印件中所含信息的可靠性产生疑问。即，虽然I先生提供的日期与比赛宣传标识主页所列日期一致，但同一打印件的其他位置却载有不同的日期。例如，页面底部将活动日期列为I 2020，而非I先生在其信中所称的日期。同一页面右侧所列的“ 活动日程详情 ”显示“ 2020 07:00 PMI 2020 11:59 PM ”为活动日期。我们注意到，I先生和舞蹈比赛宣传标识均未提及I日期，从而对I先生主张的有效性产生疑问。这也对网站打印件中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产生疑问，该打印件包含被主张为活动组织者的个人或组织的名称。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

此外，I先生的信未包含反映申请人评判经历具有证明力的具体、详细信息。例如，该信未包含个人姓名或评判日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如候选人评估记录）来佐证信中的主张。申请人仅提交一封对其所称评判活动作出含糊主张的信件，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其无需提供“ 大量文件 ”来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虽然这可能是事实，但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存在缺陷，不符合优势证据标准。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如前所述，I先生的信缺乏关于申请人评判经历的关键信息，且比赛网站的打印件包含

关于比赛活动日期的不一致信息，这使我们对打印件及其中所含信息的有效性产生疑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满足评判标准。

B. 此前获批的O-1非移民申请

最后，我们确认记录中的证据显示申请人此前曾获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备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该批准并不排除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的否决。USCIS在批准非移民申请后并不被排除否决I-140移民申请。参见，例如，Sun lift Int'l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我们进一步指出，每份申请的提交均为具有独立记录的独立程序。在本案中，申请人所提及的此前提交的O-1申请批准并不在我们面前的记录中。在作出法定资格裁定时，我们仅限于该单独程序记录中所含的信息。8 C.F.R. § 103.2(b)(16)(ii)。

III. 结论

如前所述，即使申请人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ii)所列其余两项标准的要素，其仍无法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这些标准的主张，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由于这些问题对本上诉不具决定性，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总之，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